

公開類	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
年度報	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
表號	1112-01-03-2

彰化縣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-舊欠

面積單位：公 頃
數量單位：立方公尺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110年度

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	總 計					種 植								
	金 額					水田部分					旱田部分			
	面積	應收	實收	滯納金	未收數	面積	金 額				面積	金 額		
							應收	實收	滯納金	未收數		應收	實收	滯納金
	(1)	(2)	(3)	(4)=(1)- [(2)-(3)]		(5)	(6)	(7)	(8)=(5)- [(6)-(7)]		(9)	(10)	(11)	(12)=(9)- [(10)-(11)]
總計	(This area is currently blank in the provided image)													

公開類	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
表號	1112-01-03-2

彰化縣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-舊欠(續)

面積單位：公 頃
數量單位：立方公尺
長度單位：公 尺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 110年度

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	養 殖					土 石 採 取					一 般							
	金 額					面 積	核 准 採 取 數 量	金 額				面 積	長 度	金 額				
	面 積	應 收 (13)	實 收 (14)	滯 納 金 (15)	未 收 數 (16)=(13)- [(14)-(15)]			應 收 (17)	實 收 (18)	滯 納 金 (19)	未 收 數 (20)=(17)- [(18)-(19)]			應 收 (21)	實 收 (22)	滯 納 金 (23)	未 收 數 (24)=(21)- [(22)-(23)]	
總計	/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府業務登記資料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 「應收」欄不含災欠款。

3. 一般使用中之面積和長度請依許可使用費計價單位擇一填列即可。

4. 各縣(市)政府經管之河川、排水、海堤，其公地使用費雖屬各該政府之收入，仍請據實填報，以利統計公地使用費徵收情形。